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神木市绿雅源花卉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海螺湾步行街摆花工程

2、工程地点：神木市海螺湾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及规模：在海螺湾步行街摆放杜松蓝箭、加拿大唐棣、凤尾丝兰等 90 种花卉合计 14306 盆，新建绿雕 4 组，安装微地形造景石头 4 块，铺设微地形造景造形椅地被 200 套：安装防腐木围栏 820 条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肆佰玖拾贰元肆角玖分

（小写）¥：1,845,492.49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同时本合同执行标准依照原合同执行。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MA70AL108H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王孟村三组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9300

电话：_____

电话：17691133121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东兴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02083420811